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可睿
電話：02-24201122分機1831
傳真：02-24259055
電子信箱：carrie17@mail.klcc.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貳字第1100135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定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
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延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14834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等方式改善建物環境。為配合該部受理時程，本府前於110年1月25日基府都更貳字第1100102536號函訂定內政部受理期限前截止收件，第1次截止收件時間為110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7時，第2次截止收件時間為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7時，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檢附旨揭須知第8條規定之相關文件紙本1式12份及電子檔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處，初審時間將擇日排定後另行通知，先予敘明。
- 三、惟內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持續影響



及避免延宕民眾推動都市更新相關事宜，延長受理期限至12月底，並採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方式辦理，爰本府配合內政部受理時程，延長本府今年度截止收件時間至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7時止，後續辦理府內初審程序，以利於內政部受理時間屆滿前將相關初審文件送達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複審。

四、隨函檢附內政部函文1份供參，申請補助之相關文件電子檔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klcc.gov.tw/tw/Default/Index>）主題服務區—都市更新審議機制自行下載。

正本：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自主更新輔導團（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